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06.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

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有利于加快银行承兑汇票周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